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承包人：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财【2025】2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本项目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425 弄，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套工程、燃气工程、室内蒸汽管道、室外总体工程、专项设备更新等，项目维修规模：建筑面积 6551.95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 4800 平方米。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工作，施工图纸须业主认可并经专业审图公司审查通过，在按照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建筑物及相关室外工程的所有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设计配合服务等。（2）施工工作：依据施工图确定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图编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总包管理等的总包方式。（3）为本工程配套设备提供基础性条件，以及其他工程总承包的管理与配合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元 （¥ 2698121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元 （¥ 52986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 （¥ 29992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元 （¥ 2645135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 （¥ 2184056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适用税率： 0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谢斌 。

施工负责人：谢斌

设计负责人：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其他【适用于承包人为联合体】

1.鉴于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基于本合同之付款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同意发包人将合同价款付至以下指定账户，并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联合体内部关于款项之争，与发包人无关。

收款人：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50131000775387323

开户号：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2.鉴于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而不限于己方之义务。各成员之间关于权利义务之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发包人。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违约的，发包人可以向全部联合体成员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期限内，联合体成员之任何一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单方退出本项目。

4.联合体各成员确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由【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无论因何种原因，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停工，发包人发出停工指令的除外。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部分内容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建部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 变更、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红线范围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具备搭设宿舍及食堂等生活设施的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现场仅允许搭设现场临时办公区，施工场地的四周临时围护工程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招标人要求综合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颁布的法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执行的各类标准、规范之间有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

（3）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4）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事先提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

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5）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颁布时间顺序，采用最新颁布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需要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除在施工现场需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外，应另备四套纸质图纸和文件及一套电子版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若电子资料与纸质不一致均以纸质为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正式开工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确保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人进场后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驳到所需部位。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需提供，以现场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广新；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营地后勤保障部部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31163679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应按照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员名单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务：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员名单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员名单为准。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唐俊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在红线范围内，对 所有中标方的施工操作进行监管；监理工程师权限：按照国家法规、合同授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管理体系，承包人必须接 受监理人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2）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 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工作。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安全设施，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施 工安全防护器具，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渣土废弃物、污废水排放以及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已完工但未交付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的保护工作。已完工程正常保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周密的调查，负责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受本工地施工影响的周边道路、管线、轨道、建筑物、构筑物等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资料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拆除与处理的费用双方协商承担。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临时办公及卫生 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临时设施必须达到文明工地达标要求。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严格做到封闭式施工，控制扬尘，确保项目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时施工项目场地内“工完、料尽、场地清”。

（7）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工作。

（8）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所引起的或与 之有关的索赔、诉讼，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承包人应做好流行病疫情防控，满足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的要求，针对施工现场

的卫生、防疫要求等制订相关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相关费用闭口包干。

（10）承包人应加强对各分包单位、设备供货商（如有）、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1）承包人在施工不同阶段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及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质量、安全、经济等的计划、报表和报告；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B.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C.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D.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承包人应合理安排，确保发包人代表或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等具有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 的办公用房至少1间，以及监理机构的办公、值班用房至少 1 间，会议室至少 1 间。

5）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6)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于罚款书面通报。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9）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在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必须负责在竣工后20天内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的清洁和整齐；且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

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10）各类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规定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承包方须根据城建档案馆和发包方的要求，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内做好竣工验收归档（含竣工图）整理、编制并归档移交工作。

11）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管理部门要求的手续。

12）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应选 用不低于中等品牌档次的、绿色低碳环保的优质产品。由承包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建设单位保留甲供或 指定供应商的权利）。对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材料，承包人单位须在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材 料询价、招标、采购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及时提供对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

本项目如需对材料等进行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分包提供临时设施、内外脚手架、垃圾清运、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管服务等工作。上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如下：

A.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所有分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他的工程 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B.总承包人必须免费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总承包人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专业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a.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并能独立使用的机械装置、贮存仓库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并作出诸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协助。

b.总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包括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并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c.专业承包人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

d. 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e.专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包括现场住宿条件等。

C.总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

D.总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所有土建、机电等专业承包工程中穿墙、板、梁、套管（刚性、柔性） 及所有设备的钢筋混凝土洞口的预留及完工后洞口的填补、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等必要工作），且不管是否由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E.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总承包人须在现场提供一处

指定场 地供各分承包人堆放垃圾，并负责清理，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被理解为已经包含（明示或隐含）在总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施工措施费内一次性包干。

F.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确保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确保招标人免于受到他人的侵权指控。

（11）**特别要求：**由于本工程房屋是东方绿舟营地唯一保障本市中小学生的国防教育用餐的场所同时兼顾洗浴功能，其中学生浴室无可替代，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必须确保原有学生浴室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标准。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需提供以下两份履约担保：（1）基本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2）差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与合同价（即中标价）的差值。

上述两份履约担保以国有控股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见索即赔银行保函的形式出具；担保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任何情况下工期延期，导致工程不能在前述履约保函有效期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的， 承包人应负责取得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续期证明或继续出具履约保函，后续保函有效期应为届时发包人认可的日期。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谢斌；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 1312005200806649 ；

联系电话：15026951953；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齐；3日内不能补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叁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工作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天 08 时 00 分-18 时 00 分内 8 小时）。特殊情况须书面提出请假申请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人民币 壹 万元，超过 1 天的，每天计 1 次，依次累计。因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引起

的其它损失另计，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的管理；（2）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并签章施工管理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经济签证、申请支付、各类报审等文件；（3）履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叁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叁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指示暂时停止施工，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 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处理。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交纳 伍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同时提交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关键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壹 万元的违约金。如原关键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关键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撤换，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撤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件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总监批准并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超过 1 天的，每天计 1 次，依次累计。因关键人员不在现场引起的其它损失另计，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装修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估价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另行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纸质 2 套，电子扫描文件 1 套，CAD 格式的电子竣工图 1 套，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随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监理人等参建单位人员、车辆出入现场 须经发包人指定的机构和人员检查、同意，必要时须提交单位证明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遵守 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考虑现有场地情况及后续施工要求，根据本市文明施工规定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合理的整体安排项目场地及建设。整个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所有交通需要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满足园区内学生正常活动安全需要，按甲方要求管控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指定围界内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正式开工前 7 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因承包人或分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重大伤亡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重大责任事故为零、负同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为零。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完成：（1）将施工所需的电源接至本工程现场红线内，计量表具及之后的管线、设备均由承包人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2）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3） 完成施工许可证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或批件。

承包人应完成：（1）完成施工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道口、临时设施建造与搭设、临时给水、临时排水等；（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整体措施费中并由承包人包干使用）；（3）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4）协助发包人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与施工有关 的所有手续；（5）办理相关保险。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不调整合同价格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确定的项目开始日期前 7 天；修改期限：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文件后 10个工作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内容参照通用合同条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合同签 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参照通用合同条件编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完善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办理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常规不可作业但又需要作业或不可中断作业且采取措施能保证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的高温、低温、大风、大雪等天气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同意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整体接收，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如有要求）、发包人、工程接管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肆份。竣工验收条件以质检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归档要求进行组卷装订，含施工竣工档案四套、工程照片三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各二套（如有）、电子档案一套（如有）,所有资料均应为原件，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以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的收 集、整理、编制、修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获得政府职能部门核发的竣工备案证书后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14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14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28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配合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按通用条款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并提出测算依据，经监理人、投资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价款。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投 资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由监理人、投资监理和发包人按市场价书面确认的变更综合单价除外）：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的单价则参照投 标期间投标单位自报信息价月份的价格，并报监理人、投资监理和发包人核批；无信息价的按监理人、投资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

（4）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5）税金按现行规定执行。

（6）关于设备材料变更的约定：设备材料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变更结算时参照投标时该设 备材料相对市场价的下浮率相应调整结算价。

（7）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投标时暂定材料在结算时仅对发包人核定材料、设备价格与暂 定价材料的主材价差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因素均不作调整。在新的单价未取得发包人确认之前，承包人需保持工程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借此停工或影响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 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无需变更估价，承包人此后丧失要求变更估价的权利。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 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联合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均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使用建设工程暂估价招投标服务系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专业工程中标人，对专业分包公开招标文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出对专业分包投标单位的相关施工管理与技术建议，由发包人确定是否采纳。确定专业分包中标人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中标人按专业分包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分包合同。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招标计划建议，最终由发包人确定招标方案；（2）提供总分包施工界面和现场管理意见；（3）按专业分包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分包合同并盖章。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合同不能在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 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在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采购，确定暂估价项目实施单位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变更估价原则按实结算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0%（包含投标报价中全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甲方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出具预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中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差额担保，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注：预付款的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结转）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承包人向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申请工程量进度审核；（2）核准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交投资监理审核；（3）投资监理核准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具体格式明确。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阶段完成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验工月报一式5份,将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验工月报提交项目管理、投资监理，经项目管理确认、投资监理出具对应内容审价意见后将上述所有材料及请款单提交至发包人处进行审核。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月度工程进度表，先由施工监理确认当期工程量然后由投资监理接到报表后完成审核确认，发包人书面核准后支付该月工程款的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金额）。

2）提供工程竣工全套资料和结算书后，待整体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并收到最终结算审定总价的3%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发包人付至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100%。

3）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暂列金额项目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进

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而在结算时进行调整（若发生重大变更，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60 天内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5）本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按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按劳务合同约定支付应付劳务单位人工费（或建筑工人工资），并落实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相关工作。承包人开设的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专用账户）

账号：03-3759000400170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村支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当工程竣工结算与竣工图、房屋设备设施实物量移交清单、现场实际之间互不相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编制。承包人虚假编制竣工图、移交清单和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承包人发包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负责审核、汇总、申请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由具体格式明确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和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调整超过一定限额【如有，另行协商】的项目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在施工图所示的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因工程量、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临时设施等的费用和费率等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人工工资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和货币贬值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对工作条件、工作内容等理解的偏差而调整 。

本工程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1）施工图所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对应项目的总（合）价进行结算，不作调整。

（2）施工图和投标报价清单中实际未实施的项目，结算时予以全额扣除。

（3）因设计变更新增加的项目，根据变更估价原则按实结算。

（4）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项目和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均按实结算。

竣工结算相关要求如下：

（1）工程量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竣工图，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变更资料，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接收单位（或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房屋设备设施实物量移交清单进行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进行审核。承包人必须及时与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进行对审，便于90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3）投资监理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投资监理出具的竣工结算之审价报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后，如有异议，则应在接到审核报告之日起14日内对回复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审价 报告后14日内既不书面认可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 报告。

（5）凡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等非发包人的原因致使竣工结算不能如期完成，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超过审核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 2005（834）号文。

（7）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8）由发包人代缴的，将依据当地政府部门之有关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9）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必须在施工阶段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在报送竣工资料前向发包人出 具民工工资已经全部发放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不能如期提供该项资料或者有证据证实民工工资未如承诺发放（如民工闹事等情形出现），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前不予办理结算，结算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相应顺延。

（10）一旦双方确认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或视为 确认），则双方一致同意已完工程涉及到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审核报告之中，除此之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

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调整价款、工程索赔款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同 14.3.2 款[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总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预留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 工程竣工结算时缴纳结算审定总价的3%的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生发包人违约情形时，工期予以顺延（非关键线路上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发包人不另行对承包人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或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 单或罚款通知单的；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工程款的；

（3）承包人违反现场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

（4）承包人对分包人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

（5）承包人自行发包工程的分包人的违约将视为承包人的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发现后 24 小时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对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止。

（2）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承包人应付的各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实际损失。

（3）承包人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于14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提交全部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逾期退场或恶意拖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罢工或集体起哄闹事，经发包人劝阻无效的，发包人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承包人须于14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 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提交全部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逾期退场或恶意拖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每月应及时向监理提供合格的工程资料、工程进度等信息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拒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到下道工序验收或施工的，工期不得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有如下行为，经发包人多次批评及要求限期整改后，承包人仍不听劝阻从而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不遵守工地现场规章制度，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2）不服从工地管理人员指挥。因承包人违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承担一切责任。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从而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或是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8）凡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未能按期或未能按约定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本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如有冲突，以要求最高、最严格标准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实际损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 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应当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承、发包双方的人员由各方自行投保。承包人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有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需应当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 2 年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保修或发生紧急事故接到通知不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保修或抢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补足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卫军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谢斌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吴夕彬	项目副经理	/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李鑫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江区石湖荡镇 SJS50002 单元 23A-09 号地块动迁安置房(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张学燕	材料管理	/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材料管理)
施工负责人	谢斌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董斌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董斌	造价管理	工程师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敏敏	质量管理	/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刘建平	计划管理	/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王涛	安全管理	工程师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周志新	环境管理	/	半导体用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决算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 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 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

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 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承包人（全称）： 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 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成员(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